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含挂牌同时）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因2017年度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故本次专项核查范围为：2016年或之前取得股份登记函但募集资金在2016年度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有一次，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07月0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07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数量不超过6,211,420股（含6,211,42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1元，预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0.00元（含115,000,000.00元）。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投资于新开发影视剧项目，推广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发展，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截至到2016年07月30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115,000,000.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8.51元，其中6,211,420.00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超出部分计入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08月05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4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6年11月07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45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6,211,42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6,211,420股。本次新增股份不予限售部分可转让日为2016年12月08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08月08日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16年0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09月0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签订，银行账号为：110920674810803。截至到2016年09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115,000,000.00元全部存入该账户。

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情形。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投资于新开发影视剧项目，推广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发展，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5,000,000.00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均用于支付公司各影视项目用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变更募集资金承诺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089,171.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351,805.03
具体用途：	
影视项目用款	115,089,171.00
三、利息收入	94,399.33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5,228.3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